

##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稿）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林依芳  
電話：07-5252000#2325  
傳真：07-5252320  
電 子 信 箱  
：lef0523@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09000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pdf、附件二稅捐作業宣導文宣件.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群聚風險，惠請本校同仁多利用e化繳稅工具繳納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4月28日財高國稅鼓綜字第1090451123號函辦理。
- 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或自行申報繳稅案件請多利用行動支付App繳稅、委託取款轉帳繳稅(帳戶扣款)、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ATM)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e化繳稅工具完成線上繳納。
- 三、因應疫情，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請於期限內完成稅款繳納。
- 四、如因疫情發生繳稅困難者，可運用一般結算申報系統報稅及稅額試算線上回復確認，於繳稅頁面皆有提示文字，依照提示繳納方式點選現金繳稅，於結算申報系統申報上傳成功或稅額試算線上回復確認送出後，點選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申請。
- 五、檢附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e化繳稅及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作業宣導文宣2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